

#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宁0221破申2号

申请人：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精细化工基地乌沙路以西、纬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晓梅，系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嘉翔，男，199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系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集体户185号。

2026年2月2日，申请人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经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李晓梅，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7年9月4日，实缴出资额6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91770256.27元，负债109487473.80元，资产负债率为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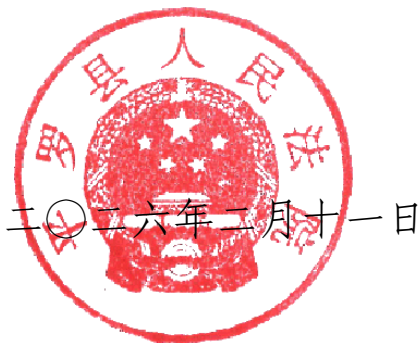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可以依法申请破产重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

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可以确定申请人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并无相反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资产能够偿付全部债务，故可以认定申请人已经符合前述规定的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红瑞  
审 判 员 张宁喜  
审 判 员 马瑞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 婧  
书 记 员 苏庆阳

## 附件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

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 附件二：本案适用的其他法律条文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